

关于开展 2022 年工勤技能岗位技师 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师考评工作，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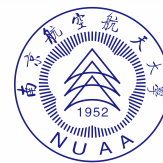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报对象及工种范围

1.工勤技能岗位 2022 年 11 月底仍在岗在岗，并在“技师考评范围”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，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。

2.技师考评工种的范围包括：行政事务、烹饪、收银审核、电工、机械加工、制冷、水暖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汽车驾驶与管理、花卉园艺、图书档案管理、体育场地工等 12 个工种。

二、基本申报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尊重领导、团结同志，能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无违纪违规现象。取得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证书人员，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上一等级。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等次（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度考核合格）。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，且考核合格。



要具备本工种（专业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。

三、破格申报条件

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。各单位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，不得擅自突破。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，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在学历、资历上破格申报：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；在技术创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重大成果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证书；

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：高级工岗位期间，连续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；取得本工种（专业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；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，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.各有关单位分别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荐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工人的技师申报推荐工作。

2.学校工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技师推荐人选的审定工作。

五、要求及程序

技师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各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，激励广大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爱岗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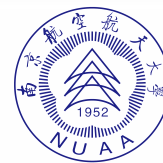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业，不断进取，充分发挥其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服务。各单位应精心组织，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根据其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水平、工作实绩、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，确保技师推荐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技师申报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单位推荐、材料公示、专家评审、评审结果公示、学校推荐参加技师选拔考试的程序进行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日期	内容及要求
4 月 22 日前	工作布置，各单位将符合条件并自愿报名参加评选推荐人员名单报人事处。
4 月 25 日	学校向各单位下达指标。
4 月 25 日 - 5 月 7 日	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和材料（包括量化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）进行审核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	各单位召开推荐小组会议，在学校下达指标范围内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推荐意见。
	各单位于 5 月 7 日之前将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、量化考核表、附件证明材料、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送到人事处。
5 月 7 日-10 日	评审材料公示。
5 月 15 日前	校工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定，决定推荐人选并公示结果。
6 月	技师选拔考试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

- 1.技师考评的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 - 2.相关附件材料见人事处网站文档下载，联系电话：
84892462。
- 特此通知。

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